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(二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11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當然委員:
 - 1、由本校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。
 - 2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選(推)舉之(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)。
 - (二)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

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；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長期受訓進修及公務借調人員等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人員不具被選舉權及選舉權；選任後始生前開情形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，改依第四點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有疑義時，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，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

本會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採線上票選，每票至多圈選3人為上限，以得票數最高者，依次當選之，如遇票數有二人以上同票數時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，並得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性別各置候補委員，於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，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前項依票數高低當選及遞補委員時，如未符合前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未兼行政職務及性別比例，應依序調整當選或遞補順序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本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- 七、本會執行初核時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受考核人數。
 - (二)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：
 - 1、工作成績。
 - 2、勤惰資料。
 - 3、品德生活紀錄。
 - 4、獎懲紀錄。
 - (三)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- 八、本會執行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考核委員名單。
 - (二)出席委員姓名。

(三) 列席人員姓名。

(四) 受考核人數。

(五) 決議事項。

- 九、 本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- 十、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不自行迴避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- 十一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十二、 本會委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。
- 十三、 本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